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大楼消防改造工程  
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8-31

采购人名称：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7
第六章	图纸 .....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81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	81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研究生综合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8-31

项目名称：研究生综合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9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研究生综合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9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9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 和安防工程	研究生综合大楼 消防改造工程整 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研究生综合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研究生综合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6)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库可查询。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9-88182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28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梁文龙 王宇轩 曹婷 马演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09-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	5399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39900.00 元
	建设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指定地点
	磋商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保要求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工期要求	30 日历日
	★工程质量	合格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工程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单一属性项目：建筑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 3、联系方式：王老师 029-88182569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4、联系人：梁文龙 王宇轩 曹婷 马演 蔡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

		<p>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p>
--	--	--

		<p>④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⑤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p> <p>⑥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⑦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库可查询。</p> <p>备注:</p> <p>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5	现场踏勘	<p>1、时间:2025年9月10日10:00整</p> <p>2、地点: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门口集合</p> <p>3、统一组织踏勘,请准时参加,过时不候。</p>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p>
10	政府采购强制	否

	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a>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人员投入情况、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	<p>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时间</p> <p>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点	
17	磋商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地点
18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收取：</b></p>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p> <p>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p> <p>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p> <p>（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p> <p>（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p> <p><b>磋商保证金退还：</b></p>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用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生成的 excel 表格,广联达计价软件陕西地区广联达计价软件。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整改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 ZX2025-08-31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缺陷责任期	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 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7	★清单报价编制要求	1、编制依据： ①依据《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 ②依据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③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整改清单、答疑、现场勘察等资料； ④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文件、建设工程费用规则； ⑤本工程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 ⑥工程清单项目特征中注明做法的，其工程内容为做法所含全部内容，未注明做法的，其工程内容同《计价规则》对应项工程内容； ⑦其他相关资料。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人工费、物价上涨等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3、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营改增按陕建发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磋商报价中包含所有费用。 4、本工程材料采购需采购人进行认质。
28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

		<p>标人支付。</p> <p>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p> <p>3、附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p> <p>4、转账时请备注：250831 项目服务费。</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报价组成	<p>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p>																																
30	其他	<p>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本项目包含第二次整改暂列金 35000 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咨询、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

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产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八章 项目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承诺书
- (5) 商务部分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项目经理部组成
- (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施工方案
- (5)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8)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9)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

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5.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图纸、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5.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5.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5.6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5.7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

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

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和评标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 报价评审

###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六、其他规定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王宇轩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电子邮箱：1731831774@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施工组织 设计 (45 分)	12	<p><b>施工方案：</b>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工艺、②劳动力配置计划、③对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等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④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方面。施工方案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12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1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0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9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8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7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7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8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9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10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11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12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6	<p><b>项目组织机构：</b>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并明确项目人员构成情况（岗位设置、专业种类及能力、人员专业证书）。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6	<p><b>施工进度计划：</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及施工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①工程总进度施工计划、②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内容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p>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6	<p><b>质量技术组织措施：</b>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①质量目标、②技术保障措施、③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内容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p>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6	<p><b>安全保证措施：</b> 供应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①项目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安全。</p>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6	<p><b>环保文明措施：</b>供应商提供环保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目标、②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③文明施工与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p>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3	<p><b>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b>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提供新材料明细、应用案例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证明文件。</p> <p>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3	项目质量及业绩 (15 分)	5	<p><b>主要材料选择：</b>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等详细清单，并对主要材料选择原因、品质等进行说明。根据清单是否完整、材料选择是否契合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p>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5	<p><b>业绩：</b>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已完工)，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以合同签</p>

			订日期为准)。
		5	<b>拟派项目经理业绩：</b>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已完工），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4	保修承诺 (9 分)	6	<b>保修期内服务方案：</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的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修期内服务内容、②问题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配备、④保修措施。方案制定应完整详细具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3	<b>服务承诺：</b> 供应商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工程技术要求，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提供承诺。 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5	节能环保 (1 分)	1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p>备注：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p> <p>2、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p> <p>3、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p>			

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_\_\_\_\_
- （注：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_\_\_\_\_%，金额为\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_\_\_%，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_%，剩余\_\_\_\_\_%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年，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工程决算与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采用招标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可收取和预留质量保证金，预付款视具体项目而定）；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_\_\_\_\_%，金额为\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_\_\_%，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_%，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工程决算与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收取和预留质量保证金，预付款视具体项目而定）；

（注：付款方式二选一，可根据项目是否收取和预留质保金的情况选择对应的付款方式。）

3.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 （1）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 （2）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 （3）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 （4）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 （5）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1）单位名称：
- （2）单位账号：
- （3）开户行：
- （4）纳税人识别号：

(5) 单位地址:

(6)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7) 供应商特殊性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 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 三、施工期限及地点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保证及保修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2. 质量保修期: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派人

维修的，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五、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_\_\_\_\_、职务\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甲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若项目有监理）

3.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4.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 五、乙方工作

1.乙方指派\_\_\_\_\_、职务\_\_\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全权负责。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

电话。

4.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不影响校内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7.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 六、工程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且提交验收报告后,方可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乙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视为乙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

迟延进行工程结算等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七、 安全责任

1.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 八、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②不可抗力；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或 元人民币）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完工；（2）工程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验收不合格。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扩大。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国资处1份,财务处1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1	喷淋头	川安、闽峰、金安相同或以上质量档次的品牌
2	轻便水龙	北盾、川安、闽峰相同或以上质量档次的品牌
3	通风设备	创森、亿迈、德品相同或以上质量档次的品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  
生综合大楼消防整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zip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磋商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承诺书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4 投标担保函

#### 八、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质量及业绩；
- 三、保修承诺；
- 四、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二、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项目完工期	
3	质保期	
4	工程质量	
备注		报价须包含第一次整改事项金额：114012.37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书提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

##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 90 \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7—4：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施工组织设计

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附表二：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 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  
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实务实训基地雁塔校区分部(研究生综合楼)既有建筑消防改造项目现已按照设计审查要求的改造内容完成施工。经 2025 年 3 月 30 日、5 月 6 日、7 月 25 日雁塔区住建局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现需进行整改项目。

#### 二、项目概况

##### 1. 采购内容：

第一次整改事项：第一次整改事项已按照住建部门要求按期整改完成，总金额：114012.37 元

##### 第二次整改事项：

(1) 5 至 20 层宿舍内喷头数量偏少，与图纸不符，阳台喷头不应采用下喷；

(2) (大楼东部 5-20 层防火门处的消防报警线路) 部分明敷消防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

(3) 拆除 5 至 20 层合用前室的墙面装修材料并恢复墙面。

(4) 电井桥架无标识，部分区域未封堵，消防线路与非消防线路不应共用桥架，无消防电源监控，模块不应设在配电柜内。

2. 主要功能或目标：更新消防设施，完成整改。

3. 需满足的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三、本次整改内容为第一次整改事项和第二次整改事项，其中第一整

改事项按照住建部门时限要求已经整改完毕，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包含第一次整改事项金额 114012.37 元，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